

佛山市南海区博物馆

南海区博物馆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南海区博物馆（以下简称“本馆”）学术研究水平，加强科研队伍建设，扩大本馆学术科研的影响力，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二条 南海区博物馆学术委员会是馆长领导下的学术机构，负责规划、指导、组织、协调、咨询、评议全馆的科研和学术行为，为馆领导进行有关全馆学术和科研事项提供依据，审议重大学术事项，提出工作建议。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一、制定我馆学术科研工作的中长期规划；
- 二、组织和推动我馆科研项目、课题的申报、评选，督导本馆承担的课题；
- 三、落实我馆学术著作出版工作；
- 四、落实我馆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的评审工作；

五、负责对申报职称的学术成果进行审核，组织我馆学术论著评选奖励工作；

六、邀请有关专家学者，举办学术讲座、学术研讨会和学术专题展览；

七、组织各类学术活动，促进与文博学术单位的合作交流。

第三章 机构设置与人员组成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馆长担任。

第五条 本馆具有文博系列中级以上职称的业务人员为学术委员会委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不设立任期制，每年根据馆内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进行实时更新委员会委员名单。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委员：

-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并获主任批准的；
- 二、因各种原因不便于继续担任此项工作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完成相关事务或两年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总量超过 1/3 的；
- 四、学术委员会委员不遵守有关保密决定或情节严重的；
- 五、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履行工作职责的。

第四章 委员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权利

一、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获得本馆学术、科研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的信息；

二、就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或建议；

三、就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或表决。

第十条 义务

一、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恪尽职守，公正、公平的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国家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我馆有关规定。

二、积极参与学术委员会的各项事务，完成学术委员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三、推动本馆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积极参与馆内外的学术交流活动；

四、对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及委员们的发言负有保密责任；

五、接受学术申诉，并向学术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议事规程

第十一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商讨、评议或决定有关学术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每次会议前，应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出会议议程，秘书处提前通知各委员，以提高会议效率。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讨论议案，需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决定时，须有投票人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需表决的事项在讨论中存在重大争议的问题，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会议主持人可以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暂缓表决。同一事项在同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不进行第二次表决。

第十四条 对学术委员会决定提出复议的，需先由秘书处出面征得半数以上委员的同意，方可召集全体会议进行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再进行复议。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缺席时，由主任指定一名委员主持会议。

第十六条 委员因病、事假不能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时，必须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涉及委员本人或讨论的当事人与委员有配偶或亲属关系时，该委员在委员会讨论和表决时须回避。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若本章程有未尽事宜，则由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15 年 11 月 18 日馆长办公会议正式通过实施。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南海区博物馆负责解释。

佛山市南海区博物馆

2015年11月19日